

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乙案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保險司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保險司 92.10.28. 臺保司一字第09207116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28日

主旨：檢送本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臺財融（二）字第0928011545號函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乙案之規定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（財政部保險司 92.10.28. 臺保司一字第0920711658號函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」一案，經行政院核復（略以）「政府或國營事業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，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。從而，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尚無牴觸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27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影附行政院來函暨其附件乙份。（財政部 92.10.22. 臺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8011545號函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臺財融（二）字第0922000653號函辦理。

一、有關公務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，准銓敘部本（九十二）年八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0922254670號函送「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會議」紀錄，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，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，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，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。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與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尚無牴觸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，再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時，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，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。另公務員派兼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應依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4558號函等相關兼職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 92.09.16. 院授人力字第0920027807號函）